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建置工作，未妥慎規劃於水災危險潛勢社區優先建置防災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，已妥為評估並輔導增設自主防災社區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建置及輔導作業，未妥慎於水災危險潛勢社區優先建置防災機制，經函請檢討改進。該局已重新評估全市易淹水及土石流等高風險地區，建立推動優先順序，積極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水利局為減輕水患對民眾造成之傷害，爰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建置及維護工作。平時定期辦理疏散撤離等教育訓練及砂包整備等防汛作業，俾於風災或水患來臨時，可有效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民國(下同)101 及 102 年度各編列預算 550 萬元及 890 萬元，分別完成建置 7 個及 14 個自主防災社區。經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3 月調查發現，21 個已完成建置自主防災社區中，5 個非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，顯示該局未妥為考量淹水頻率等特性，妥適規劃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優先順序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水利局改善結果，該局於 104 年度已就全市之地理特性及歷年災損等情形，評估易淹水及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區域，重新規劃各社區建置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先後順序，積極輔導增設鹽水區舊營里等 7 個自主防災社區；且水利局於颱風或豪雨來臨前，透過水情即時通 APP 等系統，及時通知各自主防災社區當地估計雨量及河川水位等資訊，加強督導各社區召開應變會議並進行相關防汛準備工作。歷經 105 年尼伯特颱風之考驗，臺南市各自主防災社區均無發生淹水災情，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

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海報
(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)